

机构代码：801255168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2018005409

沪监管松处字〔2019〕第 272018005409 号

当事人：上海欧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上海欧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73125283060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58 号 1 幢 1 层 U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德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经查证：当事人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销售婴儿阳光防护露和孕产专用美乳霜。当事人销售的婴儿阳光防护露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印有“本品选用食品级原料……帮助宝宝远离因阳光紫外线引起的肌肤不适……”等字样、销售的孕产专用美乳霜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印有“本品选用食品级原料……能增强乳房弹性，改善妈咪产后乳房松弛下垂等症状，长期使用可令双乳变得更加丰盈饱满、圆润紧实……”等字样，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销售的婴儿阳光防护露为防晒化妆品、孕产专用美乳霜为美乳化妆品。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当事人共入库婴儿阳光防护露 8962 瓶，销售 2770 瓶，销售额为 12506.4 元，剩余 6192 未销售（含召回）；入库孕产专用美乳霜 2760 瓶，销售 675 瓶，销售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¹

为 19704.1 元，剩余 2085 瓶未销售（含召回）。因此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为 32210.5 元。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召回，并对未销售产品进行了销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两份，证明案发现场情况。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三份和相关书证，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交的《召回报告》两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我局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监管松听告字（2019）第 272018005409 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销售未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婴儿阳光防护露和孕产专用美乳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召回，并对未销售产品进行了销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止经营化妆品七天；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元伍角；
- 3、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元伍角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